

天津市发货票 管理有新法可循

据3月12日《天津法制报》报道，天津市于1987年1月1日实施新的“发票管理实施办法”，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一切单位），凡在市内从事业务活动取得收入时，除另有规定的外，都必须开立天津市发票，其他凭证无效。

二、一切单位之间往来的“应收应付款”“暂收暂付款”都应开立天津市财政局统一印制并指定有关单位发售的“天津市财政局统一收据”。各单位库存的收据，可销售使用到一九八七年底，过期一律作废。

三、天津市发票要套印（包括统一发票和自印发票）天津市税务局的发票监制章。自印发票经税务机关核发“自印发票核准证”到指定印刷厂印制。申请购买统一发票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凭税务登记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购买手续。

四、二十项专业性凭证不纳入发票管理范围，仍按各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五、本市一切单位，不得携带发票外出填开。外地单位在津销售产品、商品凭有关证明到购货单位税务机关开立天津统一发票。一切单位发现外地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自带空白发票到我市使用填开时，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六、对违反“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办法》的行为，根据情况，分别给予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处以罚款或提请司法机关处理。

（黎冉）



85.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贯彻的三个原则是什么？
86. 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应当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87. 企业发现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哪些单位提出检举？
88. 某街道工厂的一个工人去世后，遗产无人继承也无人受遗赠，依法应归谁所有？
89. 经过整顿对被申请破产的企业，能够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这个企业的破产程序？
90. 破产企业有行为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依法由什么人承担责任？
91. 《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哪三项要求？
92. 多提固定资产折旧是违法行为。不提固定资产折旧是否违法？
93. 漏税与偷税的区别何在？
94. 从事工业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法缴纳什么税？
95. 计算应纳税增值额的方法，有哪两种？
96. 国库券可不可以用来购买商品？
97.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可以减除的各项开支的范围和标准，应以什么法规为准？
98. 国营企业参加联营分得的利润，依法在什么地方缴纳所得税？
99.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100. 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什么为限？

（答案见本期）